

中共青浦区委党校关于 2024 年度逾期尚未 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说明

根据《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》（国令第 802 号）第十八条工作要求,应将上一年度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工作情况予以公示。现将 2024 年度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工作情况公示如下:

经自查,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,我单位无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情况。

特此说明。

中共青浦区委党校

2025 年 3 月 31 日